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库〔2019〕2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国库集中支付 “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优化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贯彻落实《预算法》关于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的规定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现就实施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遵照《预算法》规定，切实担负起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增强自主用款自律约束意识，确保省级预算顺利执行到位。省财政厅主要通过部门预算编制和集中支付事中事后动态监控及对违规支付行为核查整

改的方式，加强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

二、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非部门预算单位拨款、部门预算单位人员经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含）以上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其余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目前尚未实行授权支付的预算单位，省财政厅将分类研究，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调整单位用款计划管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编报模式，不再对下达的预算指标逐笔申报用款计划，改按预算总指标、按进度控制。预算单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按季分月编报季度用款计划，报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处、省财政厅国库处审批后形成用款额度（每一个审批环节不超过 2 个工作日，超过时限则自动通过），在批复用款额度内根据下达的预算指标请款支付。本季度用款额度未用完时，其剩余额度不结转下季度使用。年中追加指标及季度额度不够时，可申请追加用款额度。

四、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控

根据改革实施要求，省财政厅在减少支付事前审核的同时，将按照《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湘财库〔2018〕50 号）要求，升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将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资金纳入监控范畴。定期统计监控情况、制发监控通报，并对重大支付违规违纪事项，进行核查、督促整改，切实发挥动态监控的威慑、纠偏作

用。各预算单位要主动配合核查监控预警事项，严肃整改违规问题，自觉规范支付行为。

五、实施支付电子化管理

省财政厅在完善直接支付电子化、支付系统附件上传功能、非预算单位通过厅门户网请款的基础上，正加快实施省级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实现电子化对资金支付业务的全覆盖，为预算单位提供高效的资金支付和结算服务。各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实施电子化管理，并对照电子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制度机制，提高支付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提升财务管理水。

六、修订现行支付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和实施安排，于年底前完成对现行支付办法的修订工作，并行文印发，为改革顺利实施奠定制度基础。新的支付办法将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对支付方式、支付流程、动态监控等支付各环节、全流程进行明确规定。各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到位。

七、动态制定预算执行规定

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财务管理最新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安排，动态制定年度预算执行工作具体要求，即每年年底前印发预算执行工作相关文件通知，对下一年度预算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规定，确保新形势下预算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今年年底，将根据改革实施要求和财政财务管理最新要求，印发

2020年预算执行工作通知，对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规定，推动改革全面实施和做好预算执行工作。

八、完善代理银行考评管理

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要主动服务省级预算执行工作，积极配合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项改革，重点做好电子化管理银行端系统开发建设及应用工作，为保障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安全、高效、规范开展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省财政厅将加强对代理银行的日常动态管理，健全代理银行选择准入和退出机制，并结合管理日志，做好年度综合考评工作，推动代理银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以上改革要求，请各省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改革顺利实施。改革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人：省财政厅

国库处 周飞雄（政策协调） 85165301

支付中心 颜开（支付业务） 85165273

信息中心 彭伟（技术支撑） 8516531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